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群媒體使用管理政策

管轄單位：資訊管理部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制定本政策，為因應社群媒體上所發布之包括但不限於評論、影片及訊息等項，且其內容關乎本公司時的使用管理原則。

前開所稱社群媒體包含(但不限於)Facebook、YouTube、Instagram、LinkedIn、Twitter、部落格、公布欄網站(BBS)及其他被歸類為社群媒體之網站，所規範之管理項目包含(但不限於)通過連線存取、查看、發布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內容，並適用於您出自於商業和個人目的使用社群媒體的行為，這可能會造成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的風險，包括洩露機密資訊(含客戶個資)、智慧財產權、損害本公司聲譽、以及提起法律訴訟等風險。

當您使用(含瀏覽)本公司官方社群媒體，即代表您接受遵循本政策規定使用官方社群媒體，及本公司按本政策所進行的管理；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接受本公司官方社群媒體使用者。故此，如果您對於遵循本政策所規定使用行為，或本公司管理等存有疑慮，請再評估是否使用本公司官方社群媒體。

第二條 由本公司官方帳號以外之社群媒體帳號發佈之資訊，即使其中帶有本公司之名稱或標誌，或非本公司官方頁面所登載之任何聲明內容時，不應視為本公司之正式通知或立場。

使用本公司官方社群媒體(以下稱官方社群媒體)服務時，如有以下情事時，本公司不作任何擔保或責任承擔：

- 一、對於所有於官方社群媒體服務中非由本公司張貼的活動與上傳之內容(如留言、照片、影片、聲音檔等)。
- 二、對於使用官方社群媒體服務期間，所有使用者彼此間，或使用者與第三方之間發生之衝突或其他問題。
- 三、若使用者由於使用官方社群媒體服務導致第三方之損害，該使用者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並解決與第三方間之爭端，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形式之支援。

第三條 使用官方社群媒體服務時，不得從事如下行為：

- 一、發布帶有不實、損害、欺騙、騷擾、霸凌、非法歧視、明顯不良意圖或無表達意義之貼文或內容。
- 二、冒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之人士進行社群媒體使用行為。
- 三、張貼與銷售、政治、選舉或宗教活動有關的資訊。
- 四、意圖引起或勸誘犯罪活動、誹謗、侵害如隱私或智慧財產權、財產權、版

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可能產生相同結果之各項行為。

- 五、上傳或傳送有害的電腦程式，包括電腦病毒、惡意程式等。
- 六、干擾社群媒體服務之運作，或做出對本公司或第三方不利之行為。
- 七、使用第三方之姓名或 IP 位址駭入第三方的電腦，而從事任何有害或違反前項各項規定之行為。
- 八、攻擊或詆毀同業之情事。
- 九、任何其他不恰當之行為。
- 十、於貼文中加入可連至任何違反前述各項規定的網址(URL)，或可能產生相同結果之行為。

第四條

本公司於使用官方社群媒體服務時，相關之管理方式規定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深知社群媒體活動可能影響廣大使用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故戮力全面遵守本政策，以及與社群媒體使用之各項相關法令，並制定內部人員管理官方社群媒體相關規章。
- 二、透過社群媒體發布或異動（如刪除、關閉、修正）之內容或貼文，本公司會先經具相關知識之人員根據下列原則處理後再行處理：
 - （一）將致力做到尊重與本公司所有相關人士之立場，包括客戶、員工及同業。
 - （二）會保護所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人士的個人資訊，且不會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提及或發布任何此類資訊。
 - （三）會尊重著作權以及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
 - （四）不會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刪除或關閉評論、貼文或內容。
- 三、如遇不當、違反第三條之發言或貼文時，將依本公司相關緊急應變程序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
- 四、如遇社群媒體異常時，將依本公司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將視必要性持續在社群媒體活動方面進行員工使用宣導教育，促進社群媒體的良性使用。
- 六、官方社群媒體(帳號)之種類，包含如下：
 - （一）Facebook 帳號
 1. <https://www.facebook.com/FGmember>
 2. <https://www.facebook.com/fgliferealty>
 3. <https://www.facebook.com/fglife2014>
 - （二）YouTube 帳號
 1.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vOdEa2Jx4Ag2WV3cvUu00g>
 2.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r77mvDsS6U3h1FEJGzsV2Q/>
 - （三）LINE@
 1. <https://lin.ee/gwGHIZm>
 2. <https://lin.ee/dLDGTG5>

(四)Instagram

1. https://www.instagram.com/fglife_1993/
2. <https://www.instagram.com/fgliferealty/>

第五條 如您違反本政策所規定之使用行為要求，致使本公司蒙受財產上損害，本公司將有權依據相關法令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每年審視本政策一次，或於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變動時重新審視，以符合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

本政策修訂內容會透過本公司官網、官方社群媒體或以其他適當途徑進行公布，建議您可隨時閱覽以確保即時知悉修訂情形。另，您於本政策規定內容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公司官方社群媒體者，即代表您接受修訂後內容。

第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修正，將於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如需另行規定者，則不在此限。